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公告编号：2016-4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1	*ST 南化	2016/11/2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2%股份的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9）。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规定的议案》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
3.0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
3.04	标的股权交割	√
3.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3.06	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3.07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之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部分债权的清收方案并督促经理层具体实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韦韬	√
17.02	黄葆源	√
17.03	吴松	√
17.04	覃卫国	√
17.05	郑桂林	√
17.06	郭兴	√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王若晨	√
18.02	杨建军	√
18.03	徐全华	√
1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9.01	向红	√
19.02	梁缦纓	√
19.03	谭志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六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六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11月15日及11月1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文件;
- (二) 公司第六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文件;
- (三) 公司第六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文件;
- (四)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3.0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3.04	标的股权交割			
3.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06	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3.07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之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部分债权的清收方案并督促经理层具体实施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7.01	韦韬			
17.02	黄葆源			
17.03	吴松			
17.04	覃卫国			
17.05	郑桂林			
17.06	郭兴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王若晨			
18.02	杨建军			
18.03	徐全华			
1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9.01	向红			
19.02	梁缦纓			
19.03	谭志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